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三、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四、評選方式：

(一)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三) 公開陳列樣書：5 月 4 日至 5 月 11 日。

(四) 公開審查：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開會進行評選。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樣書)均可參加評選(送審未通過之教科書(樣書)請勿送至學校)，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

1. 一至四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有領域(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非審定本科目：一至六年級閩南語、一至二年級英語、三至六年級/電腦之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二)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僑榮國民小學辦公室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 評選結果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六) 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市教網與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

(七)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 鄭伊蘋老師。

(八) 聯絡方式：電話：(04)2333-5553 轉 736，傳真：(04)2333-5159

(九) 學校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56 號。

(十)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